

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文化路（人民路—聚财路）
市政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为保障文化路（人民路—聚财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的顺利开展，明确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化路（人民路—聚财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文化路（人民路—聚财路）。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拆房工程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工程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盖章的《拆除工程范围平面图》（详见附件一）所示红线范围为准。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均须拆除，并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合法消纳场所，达到场地平整、可移交的标准。具体拆除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三、合同固定总价：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零贰元贰角玖分（¥1026402.29 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完成初步审核，并配合相关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决算审定金额为准。决算审定完成后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在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及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五、合同工期：（建议明确最迟完工期限）

1、因现场实际条件、政策要求及施工复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暂无法明确固定总工期，最终工期以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2、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工期。

六、标准和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确定的红线范围及甲方指定区域内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垃圾清运。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管理单位审批备案；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管理单位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工程作业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拆除工程现场采取安全围栏封闭形式，工程沿市区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及居民住宅周围进行的拆除工程维护高度不得低于相关规定，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整个拆除工程现场应采取防尘、防护措施。

乙方须对拆迁现场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警告标语。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疲劳作业，不准酒后从事作业。

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作业；工程作业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房屋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工程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瓦砾杂物不准散置马路，要每日清铲干净。

从签订合同到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和清算：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如：28】天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将配合相关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榆林市财政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决算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审核、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八、施工安全和运输管理：

1、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按照安全标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行业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2、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与合同一并执行。若本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条款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条款相抵触者，以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条款为准。

3、乙方必须是独立承担法定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甲方不与雇佣人员签订任何劳务用工合同。

4、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负有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指导责任。

5、作业现场发生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施工安全。

6、因乙方违章或违法施工影响人身、行车、工程质量(含天然气、水、电和通信线路)等安全问题时，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施工前应办理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路线牌照，严格使用相关监管单位管控平台备案的渣土运输企业(车队)的合格车辆。

8、建筑垃圾运输宜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在垃圾收装后应清除车辆外露的遗土、杂物；场内运输应根据交通量、路况和周围环境状况规定车速。

12、施工及运输过程发生致使驾驶员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市政道路、公路及其它建筑物、可视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因车辆滴、撒、漏对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及垃圾清运产生的影响，造成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责任和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因乙方怠于承担上述责任致使第三人或有关部门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6、堆放的材料场地，要专人看管，加强治安保卫。

17、工程区域内，乙方对电线、煤气管道、上下水管、供热设备管道等干线进行定期巡查，设明显警示标记，以防留下安全隐患。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并定期督查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

2、工程竣工后，甲方依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精细组织，严密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严禁出现脏、乱、差现象及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

2、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全部务工人员、机械、工具、设备，费用自理。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2、前述违约金上限不适用于以下情形，违约方应对其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4) 根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800MB2A061223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26611653205

地 址: 榆林市长城路1号安置楼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西沙保宁路

中段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912-8105666

传 真:

传 真:

0912-8105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保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2010900000089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房屋拆除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安全责任，预防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文化路（人民路—聚财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工程地址：榆林市文化路（人民路—聚财路）。

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文明施工（含安全生产）及土地移交前场地的看管维护工程内容。

协议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承包方必须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一、发包方安全责任：不定期检查承包方施工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立即勒令停工、整顿。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

2、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相关措施。

3、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

4、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技能教育。

5、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

6、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7、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派员监督。

8、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

9、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0、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1、工程现场应设置安全围挡，布置安全警戒。施工时应随时监视被拆除建筑物的变化，发现险情立即通知工作人员撤离现场，同时疏导行人及围观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的秩序。对危险的地段、交通道口要悬挂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12、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3、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4、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工程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有权予以纠正制止，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发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25 年 12 月 17 日

艾强 刘作峰